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各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云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30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之3.750厘有擔保債券(股份代號：5012)
3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之4.250厘有擔保債券(股份代號：5013)
(合稱「債券」)

由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 LIMITED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並受惠於由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供之維好契據及股權回購及投資承諾契據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	滙豐	中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中信証券	信銀(香港)資本
		國泰君安國際

誠如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將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之上市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5日生效。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的唯一董事為張錦燦先生，而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張錦燦先生。